

111學年度 科技校院升學管道說明

註冊組長 陳政豪
110年12月24日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Taipei Municipal Daan Senior Vocational Industrial High School

簡報大綱

- 統一入學測驗
 -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技優入學—保送、甄審
- 甄選入學
- 登記分發
 - 申請入學(綜高)
 - 產學訓(北科大)



110年度升學統計表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0年度升學統計表

(A-1表) 110.10.21

錄取學校	總計	錄取學校	總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1	國立臺灣大學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5	國立成功大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4	國立清華大學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4	國立交通大學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7	國立聯合大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	國立宜蘭大學	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0	國立嘉義大學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	國立中央大學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7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國立屏東大學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3	國立臺北大學	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	國立臺東大學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3		
國立學校錄取人數		688	
國立學校錄取率		80%	

國立錄取率

80%



110年度各升學管道統計表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10年度各升學管道人數統計表

(A-2表) 110.10.21

	錄取學校	科技大學							一般大學					總計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產學訓專班	學優專班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其他	大學分發	大學繁星	大學保甲	特殊選才	其他	
國立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1												1
	國立成功大學											1		1
	國立清華大學	1												1
	國立交通大學	2										1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2	76			2	1							14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8	57	42	13	4	1							21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3	39				2							7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	15			2						1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4	32					1						5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	5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	10			2								20
	國立嘉中科技大學	1	4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4	43			1	2							7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	1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3
	國立聯合大學	1	1											2
	國立宜蘭大學		8											8
	國立嘉義大學								1					1
	國立中央大學									1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1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1
	國立屏東大學	1	2											3
	國立臺北大學								1					1
	國立台北大學進修部												1	1
	國立臺東大學										1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	7					1						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	5											11
	國立嘉義專科學校		2					1						3
	國立學校錄取人數	293	310	42	13	11	6	3	2	1	3	3	1	688
私立學校錄取人數		13	64					20	13	6	22	1	0	166
總錄取人數		336	371	42	13	11	6	23	15	7	25	4	1	854
升學比例		39.3%	43.4%	4.9%	1.5%	1.3%	0.7%	2.7%	1.8%	0.8%	2.9%	0.5%	0.1%	100.0%
國立學校錄取率														77.0%



升學進路— 111年技專考招變革

※技專招生調整方案

▶ 甄選入學： 50% → 70%

▶ 聯合登記分發： 40%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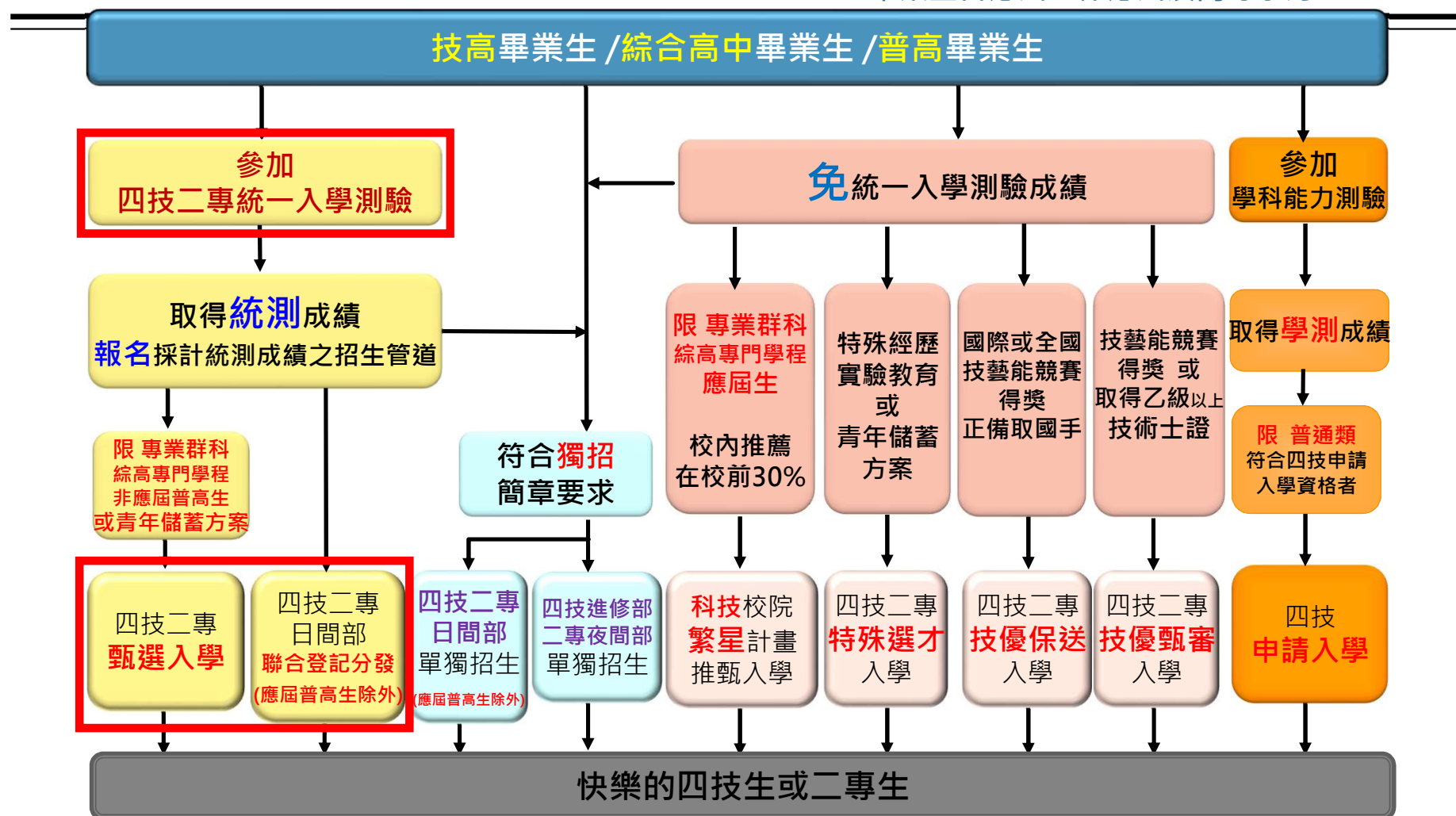
▶ 繁星、特殊選才... → 5%

▶ 技優甄審與保送 → 外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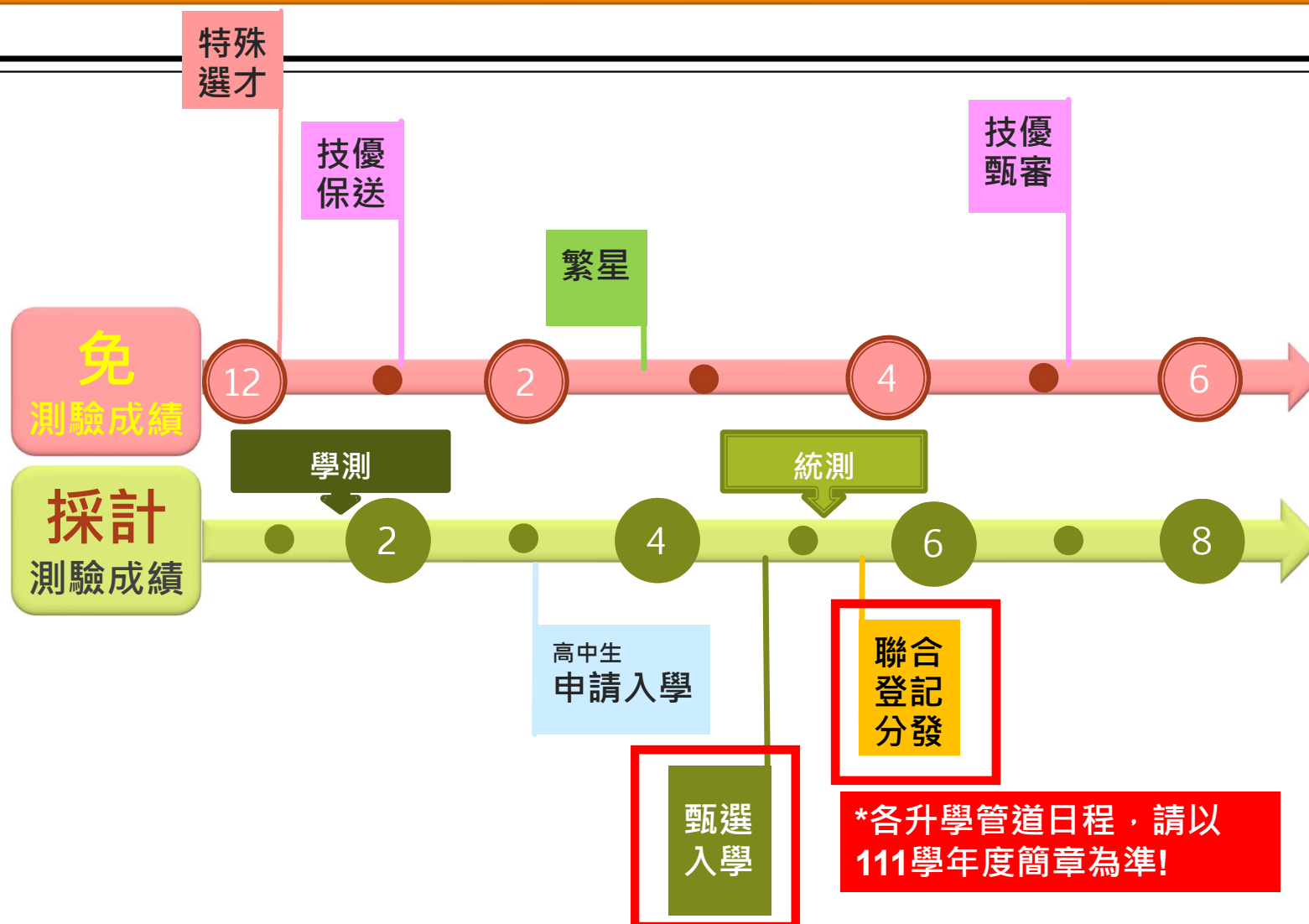


科技校院主要升學管道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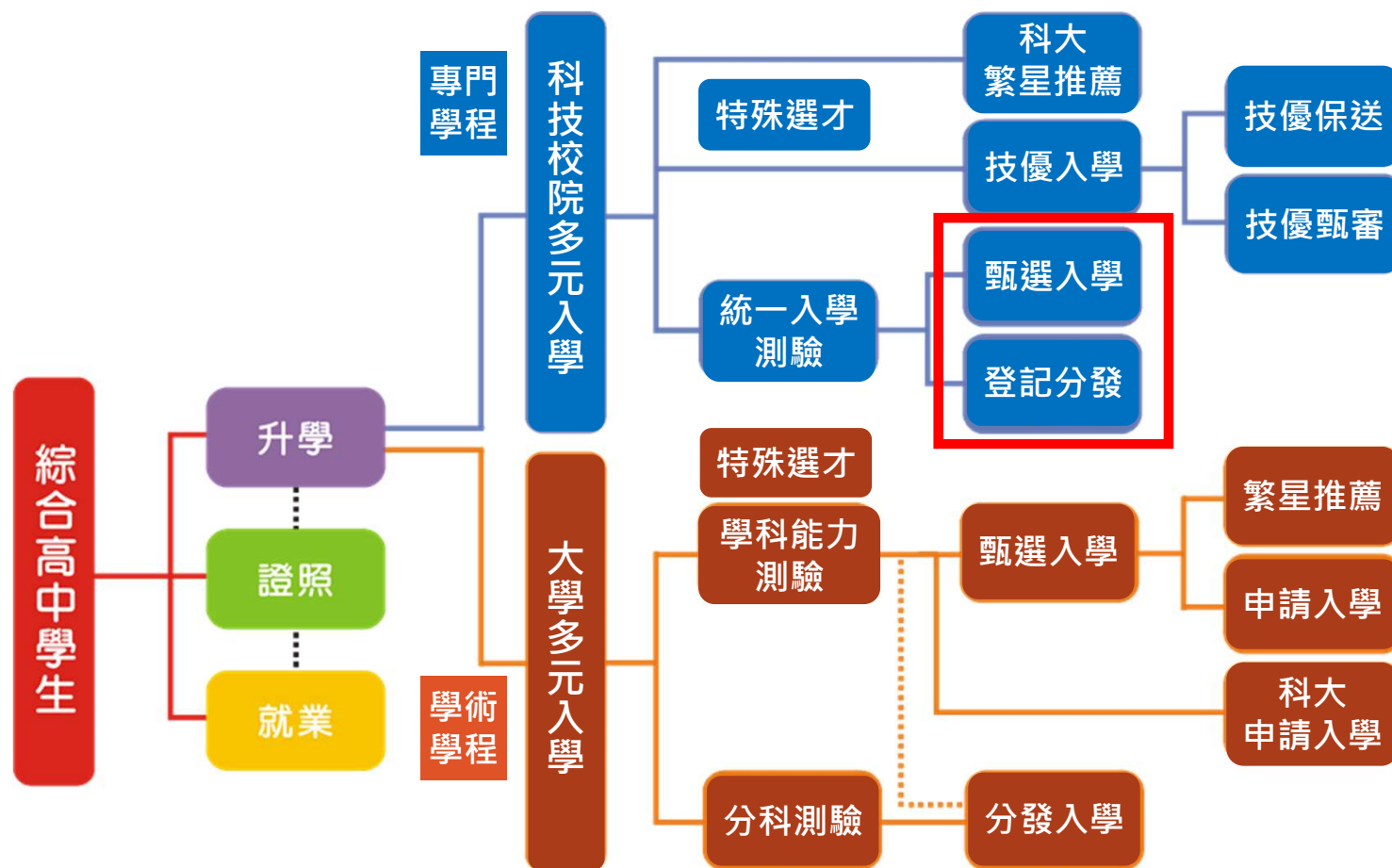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科技校院招生重要日程



綜合高中進路圖



*以上資訊，仍需以當學年度簡章為準!

升學管道彙整一覽表(1/2)

區分		科技大學							大學					科大及大學	
		考試	招生					申請入學	考試			招生		招生	
		統一入學測驗	科大繁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英聽2次	學測術測	分科測驗	大學繁星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其他管道
報名資格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全程就讀本校且前5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年級(或科組)前30%以內。 錄取學生不管有無放棄，都不能參加當年度甄選入學。	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能競賽獲 前三名者 (詳見簡章)	競賽獲獎者或持 乙級(含) 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 (詳見簡章)	1.高職: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2.綜高: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 學分以上	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	限綜高生	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全程就讀本校且為 綜高 學術學程,前4學期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詳見簡章)	參加大學學測、英聽、或術測	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符合各校簡章規定之學生
約佔本校升學比例(110學年)			約0.1%	約0.5%	約1%	約40%	約40%	約0.1%				約1%	約2%	約1%	約14.3%
採計成績	統測成績(比例)					各校系自訂	100% (各校自訂) 國英數x1~2 專一專二x2~3								
	學測/英聽/術測成績							V				V	V	V	
	指考成績													V	
	備審資料或面試				V	V		V					V		V
報名方式		集體	個別	個別	個別	集體	個別	集體	集體			集體	集體	個別	個別
選填志願方式(數量)			個別	個別	個別	個別	個別	個別				個別	個別	個別	依簡章規定
			25	50	5	6	199	5				1校1學群	6	100	

【以上相關升學說明，仍需以111學年度各升學管道招生簡章為準！】



升學管道彙整一覽表(2/2)

區分		科技大學							大學						科大及大學
		考試	招生						考試			招生			招生
		統一入學測驗	科大繁星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申請入學	英聽2次	學測術測	分科測驗	大學繁星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其他管道
時程		約五月第一周	約1月	約2月	約4~6月	約4~6月	約7月	約3月	約9月-12月	約11月-1月	約6月-7月	約2~3月	約3~4月	約7月	約10~6月
概略作業日程	9月								V						
	10月								O						V
	11月								V	V					V
	12月	V							O						V
	1月									O					V
	2月		V	V								V			V
	3月		V	V				V				V	V		V
	4月	O	V		V	V		V							V
	5月	O			V	V	V								V
	6月				V	V	V				V				V
7月				V	V	V				O			V		

【以上相關升學說明，仍需以111學年度各升學管道招生簡章為準！】



111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01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02動力機械群	國文、英文、數學(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
03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國文、英文、數學(C)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04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國文、英文、數學(C)	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實習
05化工群	國文、英文、數學(C)	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
06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英文、數學(C)	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驗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設計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
08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C)	物理(B)	資訊科技
09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經濟學
10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英文、數學(A)	生物(B)	健康與護理



111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試科目一覽表

群(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1食品群	國文、英文、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14農業群	國文、英文、數學(B)	生物(B)	農業概論
15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英文閱讀與寫作
16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英文、數學(B)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餐旅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觀光餐旅業導論	餐飲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18海事群	國文、英文、數學(B)	輪機	船藝
19水產群	國文、英文、數學(B)	水產概要	水產生物實務
20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英文、數學(A)	藝術概論	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期及時程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節 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	10:1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1 節	10:20-12:0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3、07、12、15、51~53、55~56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2 節	13:30-15:10	國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3 節	16:00-17:40	英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			
節 次	時 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	8: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1 節	8:30-10:1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 01~02、04~06、08~11、13~14、17~20、51~54、56
——	10: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 2 節	11:00-12:20	數學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3 節	13:30-15:10	專業科目(一)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 4 節	16:00-17:4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16、54~56

03 電機類, 07 設計群, 51 電機電子群 ... 等



升學管道—科技校院

- (免統測)科技校院特殊選才
- (免統測)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免統測)技優入學—保送、甄審
- (統測+備審+其他)甄選入學
- (統測)登記分發
- (學測)申請入學(綜高)
- (免統測)產學訓(北科大)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 (免統測)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簡介

- **107學年度新設招生管道**，108學年度新增設青年儲蓄帳戶組。
- 分組招生：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 **適合對象**：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成就**之學生(含實驗教育生)，或是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2~3年期的青年，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條件。
- **個別報名：每位考生可報名5個志願**
- 招生簡章可網頁下載(未發售紙本)



技高普高
綜高生
皆可報名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簡介

● 成績採計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等。
-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 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 錄取方式

- **無論正(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
- 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範例)

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11001	招生名額	2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曾獲選參加台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者。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答對題數達五題以上(含)。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自傳及讀書計畫
						4	面試-表達能力
				--	--	--	--
						--	--
				優待加分條	無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1. 曾獲選參加台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相關證明文件。 2.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成績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範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表現
志願代碼	1011004	招生名額	2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表現
資格條件	具備下列任二項資格，並附證明文件			面試	50%	3	面試-專業表現
	1. 多益90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2. 參加高中職組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優等以上者。 3. 於高中職期間參加國際設計領域之總決賽獲獎者(全國、國際技能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者除外)。 4. 具土木建築相關領域或藝術設計領域之特殊才能、技藝或成果卓著者。					4	面試-學習表現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請依資格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範例)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歷年成績單或學習成果
志願代碼	1041003	招生名額	1 名			2	自傳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複試及格或New TOEIC多益850分以上、雅思(IELTS)5.5級、托福iBT成績90分以上成績單。 2. 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APCS: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程式設計觀念題成績達4級分及程式設計實作題達3級分以上成績單。			--	--	3	讀書計畫
				--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優待加分條件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免統測)



科技繁星招生簡介

- 報名資格：**限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或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以上綜高生
 - ✓ 在校學業成績(截至高三上學期)排名在全科組或學程**前30%**以內者
 - ✓ 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
- 各校明訂遴選辦法及程序，至多推薦**15**名。
- 考生依所就讀系科歸屬群別及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填寫**25**個志願
- 以往**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生放棄情況嚴重，不但排擠其他有意願就讀學生的機會，也造成資源浪費，故**比照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規定，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考生在選填志願時可謹慎考量，**無意願就讀之招生校系請勿選填**。
- 高職學校通常會鼓勵學生「試試看」繁星可以申請到哪個校系，但分發後學生卻不想就讀，因而放棄。這樣一來，也損失報名甄選的機會了！





科技繁星招生簡介

- 成績採計：依7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 ✓ 第1比序：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 第2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 第3比序：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 第4比序：英文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 第5比序：國文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 第6比序：數學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 ✓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技優入學 (免統測)



技優入學

- 不必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 分為保送與甄審
 1. **技優保送**：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藝)能競賽獲**前三名或正備取國手**者，直接分發入學(資格詳見簡章)
 2. **技優甄審**：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至多選**5**志願(資格詳見簡章)。
- 同時符合「保送」與「甄審」資格者，均可報名，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技優保送

- 技優保送：凡取得認可之國際技能競賽優勝者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能競賽**前3名或正備取國手者(資格詳見簡章)**，至多可選填**50**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獲獎種類、名次及志願分發。
- 有關保送分發之比序標準，**規劃為10等級**。



技優保送

-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10等第)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名	第一等
		第2名	第二等
		第3名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第六等
		第2名(銀牌)	第七等
		第3名(銅牌)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名	第八等
		第2名	第九等
		第3名	第十等

註：在報名之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以上競賽名稱及主辦單位，請詳見簡章。



技優保送-等第相同排名方式(範例)

範例：甲、乙、丙及丁等 4 名考生報名之招生類別同為 10 機械類，甲、乙二生獲全國技能競賽第二名，參賽職種（類）分別為「綜合機械」及「鑄造」，競賽參加人數均為 15 人，丙、丁二生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第一名，參賽職種（類）分別為「車床」與「鉗工」，競賽參加人數分別為 71 人及 65 人。依據「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甲生及乙生之等第均為第七等，丙生及丁生之等第均為第八等。

甲、乙、丙及丁等四名考生在 10 機械類招生類別排名順序，先依等第排名，甲生與乙生之排名均在丙生與丁生之前。等第相同時，再以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之多寡為參酌順序排名，競賽參加人數相同時，則排名相同。甲生及乙生之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相同，甲生及乙生之排名相同，又參酌丙生與丁生之職種（類）競賽參加人數之多寡，則丙生排名在丁生之前。

範例各生排名順序如下表：

考生	競賽名稱	職種（類）名稱	競賽參加人數	獲獎名次	招生類別代碼名稱	等第	排名順序
甲	全國技能競賽	綜合機械	15	第 2 名(銀牌)	10 機械	7	1
乙	全國技能競賽	鑄造	15	第 2 名(銀牌)	10 機械	7	1
丙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車床	71	第 1 名	10 機械	8	3
丁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鉗工	65	第 1 名	10 機械	8	4

技優甄審

- 技優甄審：凡取得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資格詳見簡章)，可選填5個志願，並參加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
- 需準備書審資料或參加面試。



成績採計

- 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
- 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錄取方式

-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
- 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技優甄審-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百分比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 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 參閱第28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技優甄審-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各甄審招生類別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各甄審招生類別
		第 4~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 備註：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獲獎學生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 5.本表「適用招生類別」顯示「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之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3-23 頁「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對照表」。

甄選入學 (統測+備審+其他)



甄選入學

▶成績採計：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表現

(包含在校成績、社團、幹部、競賽成果等)

▶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6個校系**科組志願。



甄選入學

- 報名資格：

高職、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含)學分以上】應屆畢業生。

- 成績採計：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篩選倍率及檢定標準。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繳交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範例(1/7)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 程系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104008	
招生群 (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一般考生		49	98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原住民考生		2	6
離島考生		3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 1名、金門縣考生2名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1.6.7 (二) 21: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發 複試通知日期		111.6.20 (一) 10:00 起	
甄試日期		111.6.24 (五)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1.7.4 (一) 10:00 前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1.7.5 (二)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1.7.6 (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7.7 (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複查截止日		111.7.19 (二) 17:00 止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3. 本校甄選入學準備指引網址 https://undergraduate.ntut.edu.tw/ ，詳情請上網查詢。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是否選填一校 一系(組)、學程	是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x2.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	x2.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總級分	2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 查	
		合占 總成績 比例 40%								
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B. 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1件	
		C. 多元表現: C-1、C-5、C-6、C-7、C-8							2件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除A.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實作試題範例在考前2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本系招生訊息網頁。 2. 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是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範例(2/7)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招生群(類)別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07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一般考生	27	8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	1	3
原住民考生	1	3
離島考生	2	--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範例(3/7)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成績處理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40%
	英文	--	英文	x2.00倍	
	數學	--	數學	x2.00倍	
	專業一	--	專業一	x1.00倍	
	專業二	--	專業二	x1.00倍	
總級分	3.00	--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範例(4/7)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例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30%	不予 加分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面試	--	100	10%	
--	--	--	--	
--	--	--	--	
--	--	--	--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範例(5/7)(109學年度)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09年6月10日(三) 22:00 止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09年6月17日(三) 10:00 起
甄試日期	109年6月19日(五)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09年6月29日(一) 10:00 前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9年6月30日(二)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日期	109年7月1日(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	109年7月2日(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09年7月15日(三) 12:00 止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範例(6/7)(109學年度)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u>備審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依序繳交，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u> 如上傳資料但未確認之考生，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	<u>1.備審資料評分：專業能力70%、學習能力30%。</u> <u>2.面試評分：表達能力40%、組織及反應能力30%、整體表現30%。</u> <u>3.實作評分：電子電路量測。</u>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澎湖縣考生2名
備註	1.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範例(7/7)(109學年度)

備 審 資 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自傳內容(建議內容)

- 學業：平均、排名、單科分數
- 德行：記功、全勤、導師評語
- 技能：丙級、乙級、各級技藝競賽
- 幹部：各類正副幹部、實習幹部、小老師
- 比賽：校內外學藝、技能、語文、藝術等
- 社團：幹部、活動、參與證明
- 其他：突顯學生特色及專長



聯合登記分發 (統測)



聯合登記分發

- 適用對象：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考生。
- 錄取方式：

只採用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分發，不再辦理
第二階段指定科目或參採其他項目成績。

注意：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採計成績之加權分數，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
(詳見簡章)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簡介

- 適用對象：專業群科、綜高學程、非應屆普高及同等學力考生。(普通科應屆生不可報名)
- 招生簡章有發售紙本，亦可網頁下載。
- 可選填199個志願，只能選填與統測類別相同的志願，**「依照自己的就讀意願順序填寫」**、「儘量選填志願」
- 填志願的原則：
 - ✓ 夢幻的想唸的填前面、應該會上的填中間、保險的填後面
 - ✓ **第一志願一定是自己最想讀的志願**
 - ✓ 志願填好填滿、越多越好
- 分發方式：完全採計統測**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5科成績，依考生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各校系採計彈性權重，總分700~1100分。**



108學年度起考科權重各校自訂

- 聯合登記分發，各校可自訂考科權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總分
原始分數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舊加權 (倍)	1	1	1	2	2	700
108學年度起加權 (倍)	1-2	1-2	1-2	2-3	2-3	各校 自訂



聯合登記分發各校之科目成績權重(範例)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http://www.ntut.edu.tw/													
招生群(類)別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	48	2	2	2	2	2	2	1.00	1.00	2.00	3.00	2.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	1	1	1	1	1	1	1.25	1.25	1.00	2.50	2.5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	0	0	0	0	0	0	1.00	2.00	2.00	3.00	3.0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1	0	0	0	0	0	0	1.00	2.00	2.00	3.00	3.00
動力機械群	車輛工程系	18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9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工程系	34	2	2	2	2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資訊工程系	1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2.00	2.00
	電子工程系	3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工程系	4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電子工程系	24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光電工程系	12	1	1	1	1	1	1	1.00	2.00	1.00	3.00	2.00
	資訊工程系	15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8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3.00	3.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0	0	0	0	0	0	1.25	1.25	1.00	2.50	2.50
化工群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5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49	2	2	2	2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	0	0	0	0	0	0	1.00	2.00	2.00	3.00	3.00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工程系	35	1	2	2	2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建築系	7	1	1	1	1	1	1	1.00	2.00	1.00	3.00	3.0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1	0	0	0	0	0	0	1.00	2.00	2.00	3.00	3.00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 (學測) (普高/綜高適用)



科技校院-申請入學招生簡介

- 報名資格：限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學生，且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學測。
 - ✓ 職業類科學生不可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簡章規定之藝術群除外)
 -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皆可報名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 招生簡章有發售紙本，亦可網頁下載。
- 考生至多可申請5個校系組志願
- 總成績 = **學測成績** + 科技校院複試成績
- 招生流程：



產學訓專班 (免統測)



產學訓專班特色

職能課程導向

- 透過各分署安排職業技術訓練，並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規劃，加強技職學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

實務結合規劃

- 分署職業技術訓練結訓後正式受僱於合作企業，利用夜間與週六完成學校正規教育課程及大學四技畢業學分，培養學生專精職業訓練，強化就業實力。

專業技術證照提升競爭力

- 精進專業訓練並輔導技能檢定，期培育出具有專業乙、丙級技術士證照與實務工作經驗之學士級技術人才，拉近學用間之差距。



本校可報產學訓專班的科別(需以111學年度簡章為準)

機械工程系	· 機械科、製圖科
車輛工程系	· 汽車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機械科、製圖科
能源與 冷凍空調工程系	· 冷凍空調科
電子工程系★	·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
工業設計系	· 機械科、製圖科、圖文傳播科、建築科 · 或有木工丙級技術士



我是否適合就讀產學訓專班？

- 我想要提早進入職場應用所學
- 我能夠兼顧工作和課業
- 我可以有收入
- 我可以取得更多技術士證照
- 我可以接受沒有寒暑假、週末也必須上課和讀書的生活
- 我可以捨棄大學精彩的社團生活



如對以上產學訓專班有興趣，請洽詢 **實習處**！

網路資訊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 升學資訊一把抓！	
 技專校院入學 測驗中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 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	
	【技專考招專屬網頁】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entrance/ 考招變革不用怕，輕鬆瞭解 技專校院111學年度考試 及招生制度的調整新訊息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tw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入口、 查詢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	

特別提醒

【以上相關升學說明，仍需以**111**
學年度各升學管道招生簡章為準！】

